

四川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说明

添加时间 2012-9-14 12:17 访问次数 17056

一、四川大学是国家“985 工程”、“211 工程”建设的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。学校共有 277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，365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。2013 年我校预计招收硕士研究生 5540 名，其中学术型学位 3370 名左右，全日制专业学位 2170 名左右。

各专业招生人数为预计招生人数(包括接收推荐免试生、统考生、单考生等)，实际录取数待国家招生计划下达后综合考生报考情况、考试情况方能确定。

各学科专业、领域(除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旅游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、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、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、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)均可接收应届本科推荐免试研究生，2013 年预计接收推荐免试生 1566 名左右。

二、2013 年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。所有专业代码中第三位为“5”的学科专业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。

三、201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仍实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，所有考生(包括统考生、单考生、联考生和推荐免试生)必须进行网上报名后，才能进行现场确认。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省(区、市)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。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(区、市)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。

①网上报名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，每日 9:00 至 22:00 (逾期不再补报，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)，网上报名地址：<http://yz.chsi.com.cn/>;

②现场确认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，确认地点为网报时选择的报名点。

四、我校从 2007 年起，实行培养机制改革，试行奖助学金制度。除委培以外的四川大学全日制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

五、报名参加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(二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
(三)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；

2.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；

3.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满2年或2年以上（从毕业后到2013年9月1日）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，且外语通过国家四级（430分以上）或通过在职人员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，以及在核心期刊上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方能报考。复试时须加试两门（笔试）本科主干课程。复试时应出示大专毕业证书及同等学力证明材料原件；

4.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；

5. 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6. 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（2012年11月14日）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。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（四）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1973年8月31日以后出生者）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。

NBF考研包过班 公务员包过班

六、报名参加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报名参加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符合学术型研究生报考条件中的各项要求。

2.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的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0301]毕业生不得报考）。

（二）报名参加法律硕士（法学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的全国联考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符合学术型研究生报考条件中的各项要求。

2. 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的（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[代码为0301]毕业生方可报考）。

（三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旅游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、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、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符合学术型研究生报考条件中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各项的要求。

2.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；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，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；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

（四）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、法律硕士（法学）、工商管理硕士、公共管理硕士、旅游管理硕士、工程管理硕士、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、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外的其它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学术型研究生报考条件中的各项要求。

（五）报考临床医学硕士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符合学术型研究生报考条件中的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各项的要求。

2. 临床医学应届毕业生；2012年毕业，已参加执业医师合格尚未领取证书者；取得医师资格证的往届毕业生。

七、考试科目中的101思想政治理论、199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及201英语一、202俄语、203日语、204英语二、301数学一、302数学二、303数学三、306西医综合、307中医综合、311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、312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、313历史学基础、314数学（农）、315化学（农）、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（法学）、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（非法学）、408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、414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、415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、497法硕联考综合（法学）、498法硕联考综合（非法学），均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题，其余考试科目由我校自主命题。

八、考生报考须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在复试时进行审查，一经查实不符合报考条件，将取消报考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九、关于业务课考试科目、复试科目及参考书方面的问题，考生可直接向相关学院咨询。

十、联系地址：成都市磨子桥四川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。

邮政编码：610065

咨询电话：028-85403337、028-85403008

十一、有关研究生招生信息和动态请密切关注：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<http://yz.chsi.com.cn>、四川大学研究生院主页 <http://gs.scu.edu.cn/>、四川大学研招网 <http://yz.scu.edu.cn/>

在职人员单独考试说明

一、报考条件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2. 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 4 年或 4 年（2009 年 9 月前毕业参加工作者）以上。
3. 必须是业务优秀，已发表过研究论文、技术报告或学术著作，已成为单位业务骨干。经本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，为本单位委托培养的在职人员；
4. 身体健康符合体检标准。
5.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，所有学术型专业和建筑学硕士、工程硕士、城市规划硕士、农业推广硕士、兽医硕士、风景园林硕士、林业硕士、临床医学硕士、口腔医学硕士、公共卫生硕士、护理硕士、药学硕士、中药学硕士等 13 个专业学位类别可设置单独考试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：

报名时间：**NBF考研包过班 公务员包过班**

①网上报名时间：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，网上报名地址：
<http://yz.chsi.com.cn/>；

②现场确认时间：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4 日，现场确认地点：四川大学望江校区。

三、报名手续：

1. 单位同意报考委托培养的介绍信；
2. 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身份证；
4. 已发表的优秀论文或著作、获奖项目证书等；
5. 专家推荐书(两份)；
6. 报名考试费。

四、考试科目：

统考科目中的英语、政治理论、数学和西医综合均由我校自主命题。考试科目中的其余科目如有统考科目的，均使用国家命制的统考科目。网报时选择一组考题，报名结束后，由我校统一修改科目代码。

五、考试时间：

与全国硕士生招生考试一致，考试地点：四川大学。

六、录取、就业：

在教育部下达我校的在职单考指标内自主划线录取。坚持贯彻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宁缺勿滥的原则。

我校录取的单独考试研究生，均为为原单位在职培养，录取后不转工资关系和人事关系，毕业后一律回原单位工作，录取时签订委托培养合同，委托单位应向我校交纳培养费。

七、培养方式：

1. 被录取为委托培养的研究生，在校全脱产学习，学制为三年。
2. 为了紧密结合委托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委托培养研究生可带单位科研项目、课题等到校，以便结合实际进行研究生培养。
3. 可聘请委托单位符合指导教师条件的专家做兼职导师，联合培养研究生。若委托单位具备必要条件，可在校进行课程学习，回委托单位进行论文工作。

NBF考研包过班 公务员包过班